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71號

原　　告　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茂森
訴訟代理人　羅國斌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鐵道局
法定代理人　胡湘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5,34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應向本院補繳26,14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